

抄件第二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00450號

附件：

吊飾及鑰匙圈上附有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玩具者（亦即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），該吊飾及鑰匙圈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本局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標二字第○九七二○○○○六五○號之解釋令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裝

訂

線